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54號

原　　告　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溫雅貴

被　　告　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鑒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6月12日送達原告，經其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足憑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